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惠经职院学〔2024〕33号

关于印发《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2024年12月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按照教育部最新文件规定，《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已重新修订，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

(2024 年 12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国家奖助学金评审与管理工作，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 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国家奖助学金特指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助学金）。

国家奖学金是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二年级及以上特别优秀的学生，目的是为了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

国家励志奖学金是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二年级及以上品学兼优且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目的是为了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

国家助学金是由中央与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的，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用的资金。

第二章 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各二级学院院长、学生工作部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部长组成。学校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全面部署学校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对初审名单进行审查和审定。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学生处的学生助学工作管理中心。

第四条 二级学院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由二级学院主管学生工作院领导担任组长，成员由辅导员及学生代表组成。二级学院工作小组负责学院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对学生名单进行初步审查。

第三章 国家奖助学金奖励标准和申请条件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10000元；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国家助学金按照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等级分档资助，每生每年2500-5000元，分为2-3档，原则上人均不低于人均3700元/年，具体标准根据当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人数及贫困等级确定。

第六条 申请条件：

（一）国家奖学金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具有学校学籍的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积极组织或参与各类活动及竞赛，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或奖励，得到广泛认可；

6. 上学年的学习成绩（包括必修课和限选课，下同）排名与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且没有不及格科目。若上学年的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测评成绩排名超出前 10%，但均位于前 30%，学生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非常突出的，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需提交详细的佐证材料，并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测评成绩排名超出前 30%，不具备申请资格。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具体是指：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在高水平学术期刊发表论文或取得同等的学术研究成果。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

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具有学校学籍的全日制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上学年至评定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积极组织或参与各类活动及竞赛；

6. 上学年的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1/3，且没有不及格科目。若上学年的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测评成绩排名超出前1/3，但均位于前1/2，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非常突出的，也可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需要提交详细的佐证材料。“表现非常突出”条件依据国家奖学金要求；

7. 评选学年度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生活俭朴。

（三）国家助学金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具有学校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评定期间无纪律处分；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6. 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生活俭朴。

第七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不能同时获得。

第八条 奖励和资助名额结合省教育厅分配额度，学院专

业、学生人数、学生经济困难情况等因素确定，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行应助尽助。

第四章 国家奖助学金申请

第九条 秋季学期入学后，学生根据学校相关国家奖助学金评选文件要求提出申请。

第十条 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程序办理相关奖助学金手续。学生提出申请必须实事求是根据自身条件填写信息，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可信、准确。

第五章 国家奖助学金评审

第十一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由学生工作部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十二条 评审程序：

（一）学院初步审查。学院评审工作小组对申请学生进行初步审查，并将推荐名单在学院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二）学校审核公示。各学院根据学校评审工作安排，将学院公示无异议的推荐名单报送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汇总审核后上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并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三）上报推荐名单。学校公示无异议后，学生工作部将全校“国家奖助学金”的推荐名单上报省教育厅评审或备案。

第十三条 对评审过程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期间

向学院评审工作小组提出投诉或举报,学院评审工作小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向学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四条 经学校评定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名单,按程序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学校认定的国家助学金名单上报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备案。

第十五条 申请但未获得资助的学生,本校将及时告知原因。

第六章 奖助学金的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学生工作部会同财务处将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国家奖学金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国家励志奖学金颁发广东省教育厅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十七条 学校对国家奖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做好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国家奖助学金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审计、检查和监督,同时接受学校有关部门、全校师生监督。

第十八条 学校学生工作部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全面应用的通知》(粤教助函〔2019〕5 号)等文件要求限时录入、审核、提交国家奖助学金数据。同时加强管理,确保数据精准、学生信息安全,坚决防止学生信息泄露现象发生。

第十九条 学校对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流程执行、进展和效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肃纪律,坚决纠正和查处国家奖

助学金评审工作中的违纪问题。学校学生工作部公布和设立专项举报、投诉电话，接受群众的举报和投诉，接受全体师生的监督。对违规违纪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严肃处理。

第二十条 各学院明确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中突发事件舆情应对工作，增强国家奖助学金评审舆论引导工作的主动性、针对性、及时性、有效性，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明确事件处理和督办落实工作，做好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热点舆情上报、发声、跟踪。

第七章 受奖助学生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生工作部和各学院要及时宣传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的先进事迹，充分发挥榜样的引领示范和励志教育作用，教育国家助学金获得者勤俭节约、自强不息、立志成才。

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要做好对受奖助学生的日常管理，各学院辅导员应掌握受奖助学生的学习、生活和工作等情况。

第二十三条 为培养受奖助学生的感恩意识和社会责任感，增强其自立、自强、自助的意识，学校组织受奖助学生在不影响学习的前提下，参加一定量的公益活动，以积极的态度回报学校和社会。

第二十四条 在学制期限内，对于已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在校学生，因死亡、转学、退学等原因注销学籍的，因疾病、入伍、出国留学等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发放，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因谎报家庭经济困难获得资助的，或因受

纪律处分或其他违纪违规行为取消受助资助的全额追回受助金，情节严重的给以纪律处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有关学生资助工作，国家、省有另行规定的，按国家、省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办法》（惠经职院〔2021〕7号）同时废止。

学校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